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94

制

會登記股

12345678

廳		事由		文收總	
長		知照由		建字第 75487 號	
稿擬稿		核		別文	
李天定		黃真		訓令	
字第		字第		機關送達	
75487		75487		水利部	
號		號		別類	
年四十四		國民華中		件附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封		蓋		交	
發		印		辦	
號		號		號	

訓令

一奉

省政務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省庫特字第七八五號訓令內開：據財政廳呈以敵寇投降後
員立即
至令仰遵照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人會議紀錄令仰知

照

在令

交通子業管理處

農業改進所

95

水利工程高

立之墾殖巨管理處

附抄昔原會議紀錄一稿

聽長譚



特速件

卷第 九

96

事由	辦理	批示
據財政廳簽呈改善本省庫款支撥辦法一案應	准照前抄同原會議紀錄令仰遵照由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省庫特字第85號

一、據財政廳簽呈、以敵寇投降後、因辦理漢口需用費、款既鉅且急、似應酌量支撥、以濟急需、核其集有、因機關會商改善本省庫款支撥辦法、應談會詳加研討、後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決議各項辦法紀錄在案理合檢同原會議紀錄發請鑒核等情

二、應將息源除分函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及中央銀行恩施分行並分別函令其他有關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會議紀錄令仰遵照

右令

述說既

附抄發原會議紀錄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魁
校對李賓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召集改善本省庫款支撥辦法座談會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財政廳會議室

出席人

會計處

謝靜遠

袁浩然代

袁浩然

審計處

魯岱

歐陽亮

秘書處

二處人

謝南山代

謝南山

中央銀行

常乃懿

于生庵

省銀行

周蒼柏

畢宏謨代

畢宏謨

財政廳

吳萬慶

鄧振麟

賀錫璋

主席

吳萬慶

紀錄

賀錫璋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略)

乙. 討論事項

八、為撰具改善本省庫款支撥辦法方案請討論案
決議 現在勝利已到本省漢員計劃正積極進行各機

關亦準備適回武漢或應以爲針對目前環境及
應事變之需要以期配合漢員工作起見特決定辦
法如左、

(一) 凡各機關每月應領之俸給各費由庫提前八
次預發三個月(九、十、十一)至公務員生活補助臨時
費應亦要通同時提前撥發三個月。

(二) 各機關及國庫湖北省庫心值準備遷移之
所有應應填撥字樣款書撥放後臨各費款一
律暫改填直字樣款書已填撥字樣款書之費

98
款由庫憑公庫支票一次全數支給。

(3) 本省所需漫員用費在中央未接到以前先在

公糧支出項下暫行挪墊。

(4) 中央應撥公費款即分別電催提前提撥以應

急需。

(5) 原駐恩施之國庫湖北分庫截至九月底結束。

由中國農民銀行代理支庫繼續辦理一面由

中央銀行派員趕赴漢口籌備成立以資銜

接。

(6) 省銀行應予收浸收地稅趕速恢復及推設分支

行處以備代庫。

(7) 其他應行改進事項俟遷回武漢後再會同辦理。